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34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(部):

为规范考试工作程序,严肃考风考纪,维护考试纪律,确保考试的正常、有序开展,经 2019 年第 8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考试工作管理规定》,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: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考试工作管理规定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19年4月23日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考试工作管理规定

考试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规范考试工作程序,严肃考风考纪,维护考试纪律,确保考试的正常、有序开展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命题组卷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- (一)命题应贯彻考察技能与考察知识相结合的原则, 以专业课程设置要求和课程标准为基准,以课程所选用的教 材为蓝本,根据不同层次教学要求及课程的自身特点,合理 确定题型、题量及难易度。
- (二)试题的题型一般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 类,亦可根据不同课程特点或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进行确定。 题型经确认后应在考前向考生公布。
- (三)试题总题量和难度要适中,重要的知识点应占总 题量 2/3 以上,难题和易题要合理分布。

二、考试组织及安排的基本要求

(一)在学校内进行的,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重大考试,设主考和副主考。主考一般由校长或教学分管校长担任,副主考一般由教学分管校长或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。主考全面负责并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,副主

考协同主考实施各项具体任务。其他校内考试不设主考和副主考。

- (二)教务科负责全校性统一考试的考务组织与安排, 并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明确学期统一考试科目。未纳入教务 科统一考试的课程的考核,由课程所属系(部)自行安排。
- (三)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同一课程,考试时间、所用试卷、评分要求应一致。
- (四)教务科或系(部)应在规定时间内确定考试时间、 考场安排以及监考人员名单,并做好试卷的印制、封装工作。
- (五)命题人员、考务人员和文印人员应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,任何形式的泄密(包括保管不善)都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三、考试的基本规则与要求

- (一)考生应持有效证件,按规定参加考试,并在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规则,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与安排。
- (二)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,经 认定后,按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- (三)考场规则与考试违纪、作弊认定和处置的具体内容与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考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(一)监考是教师应尽的职责,按考务安排认真执行监 考任务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考。

- (二)教师须按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,维护考场秩序, 防止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现象的发生。对考生的违纪或作弊 行为,监考人员须正确判断,如实记录,书面报相关部门处 理。
- (三)遇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参加监考,必须及时告知并 办理请假手续。
 - (四)监考的具体要求参见相关规定。

五、阅卷与评分的有关规定

- (一)各课程命题时,应同时确定参考答案及评分要求, 按照考题的重要程度差别,可予以不同的评分加权。
- (二)各课程的阅卷须严格执行已确定的评分标准,尽可能实行集体阅卷,确保阅卷无误,评分客观、公正。试卷成绩应呈正态分布,不合格人数一般应低于5%。
- (三)教研室应对课程考核结果进行难度和区分度的分析,总结经验和不足,改进和提高命题组卷工作。
- (四)学生的考核成绩一经评定,不得随意改动。若确需更改,须按规定核准后方可执行。

六、学生查分的有关规定

- (一)学生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议的,可按规定流程申请查分。申请查分者必须是学生本人。
- (二)学生的查分申请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三)查分范围限于试题是否批阅以及得分加总情况, 评分标准等不属于查分内容。学生不得查阅原始试卷。
- 七、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既往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八、本管理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